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YUANPEI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轉學考招生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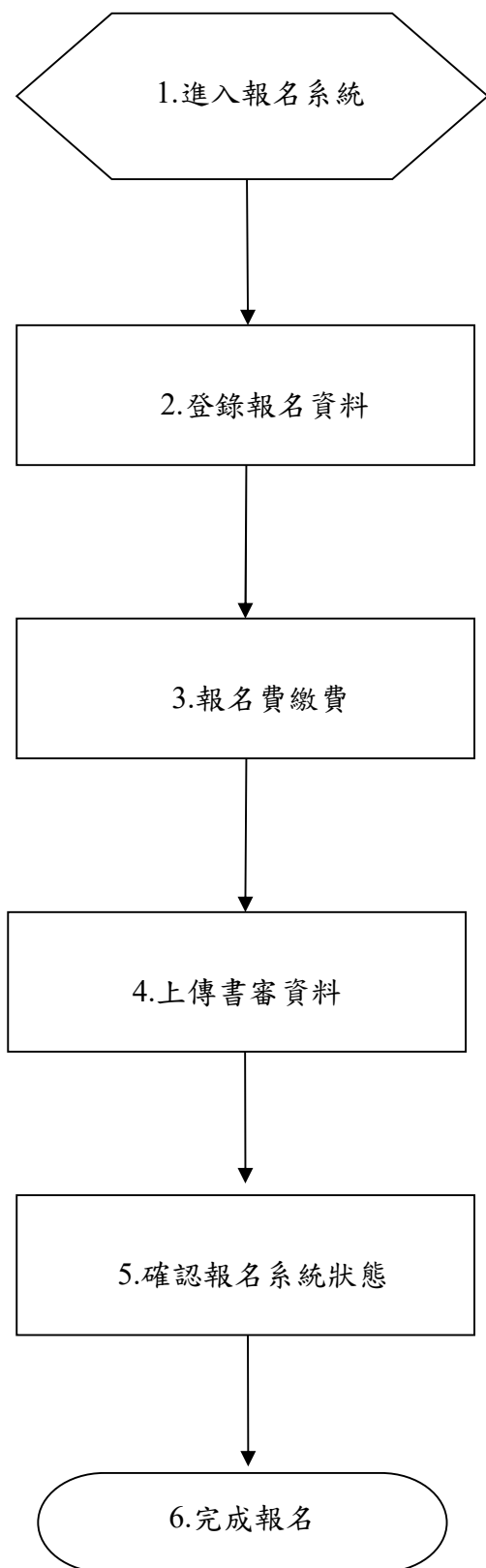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學校校址：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招生電話：(03)610-2226
傳真電話：(03)610-2214
學校網址：<https://www.ypu.edu.tw>

本招生報名一律採網路填表及上傳書審報名資料，請詳閱簡章規定。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1 進入招生系統網路報名：

<https://exam.ypu.edu.tw/auth/signin>

1.2 第一次登入系統者，請先「註冊」建立考生帳號後，使用帳號(系統預設為身分證字號)、密碼(考生自行設定)登入系統。

2.1 選擇報名管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招生

2.2 選擇報名系別

2.3 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及上傳個人照片、身分證件正反面影像檔 (務必清晰可辨)。

2.4 點選畫面右下角→「資料預覽」→「暫存資料」鍵。

3.1 點選「考生線上報名」→「已報名查詢」→「繳費單下載」。

3.2 繳款方式：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超商繳費、一銀臨櫃繳款。

3.3 完成繳費，報名費概不退還。

4.1 點選「考生線上報名」→「已報名查詢」→「編輯」→「上傳書審報名資料」。

4.2 書審資料以一個 PDF 檔案上傳。

4.3 資料無誤後，點選「資料預覽」→「確認送出」鍵。

5.1 點選「考生線上報名」→「已報名查詢」，確認「報名狀態」顯示「已送出報名」。

5.2 確認「繳費狀態」顯示「已繳費」。

6.1 完成報名資料上傳及繳費，即完成報名。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招生簡章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2
參、報考資格	5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辦法	7
伍、招生系別及名額	8
陸、評分標準及錄取方式	10
柒、成績公告	10
捌、成績複查	10
玖、放榜公告	10
壹拾、報到	11
壹拾壹、申訴處理	12
附表一 繳交資料項目檢核表	13
附表二 證明文件緩繳切結書	14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15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招生簡章

114 年 4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壹、重要日程表

重 要 事 項	招 生 時 程
網路報名及上傳 書審報名資料	114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二) 9:00 至 114 年 07 月 10 日(星期四) 17:00 止
成 績 查 詢	114 年 07 月 15 日(星期二) 14:00 起
成 績 複 查	114 年 07 月 16 日(星期三) 12:00 止
榜 單 公 告	114 年 07 月 17 日(星期四) 16:00
正取生報到	114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二) 17:00 止
備取生報到	114 年 07 月 24 日(星期四) 14:00 起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注意事項	入學後相關資訊諮詢單位： ◎學 分 抵 免：(03)610-2219 (註冊組) ◎選 課：(03)610-2222 (課務組) ◎減免學雜費：(03)610-2233 (生活輔導組) ◎住 宿 諮 詢：(03)610-2235 (生活輔導組) ◎學 生 保 險：(03)610-2236 (生活輔導組) ◎就 學 貸 款：(03)610-2441 (生活輔導組) ◎學雜費標準：(03)610-2277 (會計室) ◎外國學生諮詢：(03)610-2270 (國際處) ◎各院系簡介(含師資、課程、設備等) https://www.ypu.edu.tw →教學單位→選擇系別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招生簡章

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 9:00 起至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17:00 止。

二、報名方式

(一) 網路報名及上傳書審報名資料：

1. 請考生至本校招生系統進行網路報名：

<https://exam.ypu.edu.tw/auth/signin>



2. 第一次登錄者，請先「註冊」建立考生帳號後，使用帳號(預設為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密碼(為考生自行設定)登入系統。
3. 選擇報名管道：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招生。
4. 選擇報名系別及年級。
5. 上傳證件相片(本人兩吋正面半身脫帽)影像檔 (務必清晰可辨)。
6. 上傳身分證件正反面影像檔 (務必清晰可辨)。
7. 上傳書審資料，請參閱簡章第 3~4 頁。

(二)報名費及繳交方式：

- 1.報名費金額：

身分別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報名費	新臺幣 600 元	新臺幣 240 元	免繳費

註: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須提供證明文件，得予減免。

- 2.繳費帳號：線上報名後，於招生系統—主選單畫面左方點選「已報名查詢」→「繳費單下載」，依繳費單說明進行繳費。
- 3.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A、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 (a)使用第一銀行 ATM 繳款步驟：(第一銀行金融卡繳款免手續費)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輸入銀行代碼「007」→輸入「銷帳編號 16 碼」→輸入「報名費」金額→確認→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 (b)使用他行(非第一銀行)ATM 轉帳步驟(手續費由 ATM 自動扣款)
選擇「跨行轉帳」→(郵局另再選擇非約定轉帳)→輸入銀行代號「007」→輸入「銷帳編號 16 碼」→輸入「報名費」金額→確認→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 (C) ATM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結果」未顯示「成功」或「OK」，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進行繳費。

*若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視同報名無效。

B、超商繳費：

持繳費單至四大超商(7-11、全家、OK、萊爾富)繳費，衍生之手續費，依各超商規定並由考生自行負擔。入帳時間約 5~6 個工作天(不含星期例假日)。

C、臨櫃繳款：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全省分行櫃檯繳款。

4. 考生繳納報名費後，無論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報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三、應繳交資料：

項目	應上傳資料電子檔及證件影像檔(務必清晰可辨)
「報名資格」及「書面審查資料」之電子檔(限 PDF)	(一)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 (二)繳費證明：繳費收據，具有減免資格者，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影像檔。
	(三)學歷證件影像檔： 1.報到時需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屆時未繳交者本招生委員會保有取消資格之權利。 (1) 大學(科技院校)在學生：歷年成績單、學生證。 (2) 專科學校畢業生：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 (3) 大學(科技院校)或專科五年級肄學生：歷年成績單、修業(轉學/休學)證明書。 (4) 同等學力(學力鑑定專科學歷)：同等學力鑑定證書。 (5) 推廣教育 80 學分班：80 學分證明書。 (6) 空中大學肄業生：學分證明書或歷年成績單。 2.其他資格證明文件：以特種生身分(含退伍軍人、運動績優生)證明文件、僑生身分證明書、國外學歷等。 3.外國學生報名，必須上傳下列文件： (1)外國學生請上傳「居留證」及「護照」影像檔。 (2)財力證明：1 份(中文或英文)，正本於報到時，繳交查驗。 最近 3 個月內經由金融機構提出之中文或英文存款證明(美金 3,000 元以上)，來源可為申請人或其父母；考生之父母，則須提交證明文件(以持戶籍謄本上所列，並能證明親屬關係者之文件為原則)，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3)語文能力證明：1 份，正本於報到時，繳交查驗。 申請大學部者中文入學標準(中文非母語者)：通過「國家華語測驗委員會華語能力檢定」基礎級考試(Band A level 2)，或等同之華語能力檢定考試。

	(四)書面審查資料： 1. 自傳一份： A4 紙張格式自訂，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報考動機及有利審查之說明等。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一份 (1)歷年成績從大一(專一)入學開始至最高修業學期。 (2)報名 2 年級者，應繳交修業累計滿 2 個學期以上成績單。尚未取得 1 年級下學期成績單，可於報名時先繳交上學期成績單、在學證明及「證明文件緩繳切結書」【附表二】，於報到時補繳第 2 學期成績單。 3. 其他學習表現審查資料(選繳) 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專題報告、社團表現或其他學習表現之資料。 (五)繳交資料項目檢核表【附表一】 請考生依檢核表項目，檢核已繳交文件是否備齊無誤。
--	--

四、上傳報名資格暨書審資料：

- 1.上傳書審報名資料：請考生進入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站 <https://top.ypu.edu.tw/> →點選「第 1 學期轉學考試考招生」選項→「網路報名」選項，請參閱招生網站說明後，將審查資料，依序合併為一個 PDF 檔，檔案大小限制 20M。
審查檔案請將檔名設定為「考生姓名」+「書審」字樣即可，如：陳 O 華書審。
- 2.考生須於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17:00** 系統關閉前完成上傳書審資料。
- 3.未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報名資格暨書審資料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五、相關注意事項：

- (一)個人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如因填寫資料有誤，使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因逾期上傳審查資料、資格不符、表件不全、上傳資料模糊不清，導致無法完成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上傳資料前詳細檢查。
- (三)審查項目若因考生個人原因(上傳損毀檔案、檔案過大、文字及內容無法辨識)造成審查委員無法正常審閱以致影響成績，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四)持境外學歷考生，報名時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上傳繳驗所需文件影本。錄取後應繳交文件正本，以供查驗。
國外文件驗證方式，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說明。
網址為 <https://www.boca.gov.tw/np-45-1.html>
- (五)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於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凡報名本項招生管道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通知、錄取、報到及註冊(錄取生資料轉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將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銷毀。
- (七)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參、報考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1.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2.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 22 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七)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同報考四技二年級資格。

二、限考資格

(一)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二)以僑生身分報考者，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檔案需上傳至書審系統)，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不

得報考進修部，且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取得正式許可。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就讀我國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參加本校轉學考試，其規定與我國內一般生相同。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第五條規定，凡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轉學就讀本校。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https://reurl.cc/La5pme>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四、港澳生、外國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考試。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離境，致無法就讀，由考生需自行負責。

五、本招生不受理大陸地區學生(含在臺就讀之陸生)報考。

六、學生轉學應轉入相銜接之年級、學期就讀。

七、凡持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報考者，應於報到時，補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其所繳證件應與招生簡章報名資格相符，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如報名二年級者，開立的證明必須修滿2個學期，請考生留意避免於學期末結束前辦理休退學手續，影響自己的報考資格。**

八、報考資格如與以上規定不符，經錄取入學後，仍須取消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辦法

凡合於下列條件，經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始可依各有關優待辦法規定辦理。

一、運動績優生加分優待方式：

- (一) 依據教育部發布施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辦理運動績優生轉學生招生加分優待。
- (二) 凡專科學校肆(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前項辦法其中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送下列證件影印本：**1. 專科畢業或肄業證書影本、2. 專科歷年成績單、3. 運動成績證明。**

二、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方式：

- (一) 依據教育部發布施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加分優待，其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計算。
- (二) 報考時須依個人身分繳下列足以認定證件影本：**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服役五年以上加繳初任人事命令，傷殘退伍軍人加繳撫恤令。**
- (三) 依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三、若以特殊身分(退伍軍人或運動績優生)報考者，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以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具雙重特殊身分考生，限擇一優待。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追認。

伍、招生系別及名額

系 別	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日間部	進修部	日間部	進修部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6	--	5	--
醫務管理系醫療產業管理組	5	--	4	--
醫務管理系健康管理組	5	--	3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6	--	5	--
護理系	6	5	5	5
寵物保健系	5	--	5	--
視光系	5	--	5	--
食品科學系	3	--	3	--
環境工程衛生系	5	5	5	5
餐飲管理系	5	5	5	5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5	--	3	--
資訊管理系	5	4	3	3
企業管理系	5	3	3	4
健康休閒管理系	--	5	--	4
健康休閒管理系運動休閒組	3	--	3	--
健康休閒管理系健康保健組	3	--	3	--
說明： 1. 「--」為該系無此入學管道。 2. 以上各系招生名額暫定，實際招生名額以 114 年 7 月 7 日招生資訊網頁公告為準。 3. 有招生名額的部別及年級，各有一名退伍軍人外加名額。若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若以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報考四技三年級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轉入系別	性質相近學系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其他理、工、農、醫學院之相關學系
醫務管理系醫療產業管理組	醫務管理系、健康事業管理系、健康產業管理系、健康休閒管理系、資訊管理系、企業管理系、管理科學系、公共衛生學院、健康學院、商學院、管理學院、相近學院之相關學系
醫務管理系健康管理組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醫事技術系、其他理、工、醫、農等相關學系
護理系	護理系
寵物保健系	理、工、醫、農、商業管理等相關學系
視光系	理、工、醫、農、商業管理等相關學系
食品科學系	理、工、醫、農學院之相關學系
環境工程衛生系	理、工、醫、農學院之相關學系
餐飲管理系	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健康學院、相近學院之相關學系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理、工、醫、農學院之相關學系
資訊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資訊科技系、電子或電機相關學系、其他資訊相關學系、相近學院之相關學系
企業管理系	商學院、管理學院相關學系、相近學院之相關學系
健康休閒管理系	商學院、管理學院相關學系、相近學院之相關學系
健康休閒管理系運動休閒組	
健康休閒管理系健康保健組	

備註：

- 1、報考二年級考生，不限任何科系。
- 2、報考四技三年級，須由各系依照「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審核報名資格。
- 3、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https://reurl.cc/pLOWm8>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者，概依照本校學則及各系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4、考生若有各系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問題諮詢，可先行與欲報名系所聯絡，聯絡電話請參閱，本校辦公室電話分機表 <https://reurl.cc/EX8Zlg>

- 5、學士學位修業年限：四年制一般修業年限為4年，若未能一般修業年限內完成學業，至多僅能延長2年時間。
- 6、畢業規定：請參閱本校各系的入學生開課科目表 <https://reurl.cc/7K4rlN>

陸、評分標準及錄取方式

一、評分標準：書面審查資料(100%)

成績核計：

- (一) 歷年成績單：30%
- (二) 自傳及其他學習表現審查資料：70%。

二、錄取方式：

- (一) 考生依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 (二) 同分參酌比序：總成績相同時，再依(1)歷年成績單、(2)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排序名次順序。
- (三) 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足額錄取。

柒、成績公告

成績公告於114年7月15日(星期二)14:00，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最新消息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本校不寄紙本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捌、成績複查

- 一、截止時間至114年7月16日(星期三)12:00止，一律先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時或複查程序不合者(如：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 二、申請費用：複查工本費每項新臺幣50元整。
- 三、繳費方式：請使用ATM或網路銀行轉帳。
銀行代碼：007、帳號：302-10028701、戶名：「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四、傳真表格：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及黏貼轉帳收據後，傳真至(03)610-2214後，請來電至(03)610-2226查詢確認。
- 五、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玖、放榜公告

預定於114年7月17日(星期四)16:00，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最新消息網頁，並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考生請至招生資訊網頁查詢，不另行寄發紙本錄取通知單。

壹拾、報到

一、正取生：

- (一)採先網路報到後再郵寄或至學校現場繳交報到資料方式，考生可於榜單公告起至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17:00** 前先至本校報到平台登記就讀意願後，於線上報到後一週內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報到資料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收或自行送件。
- (二)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三)正取生報到結果及缺額情形將於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 14: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布。

二、備取生：

- (一)採通訊報到方式，考生可於備取生遞補公告後，依網頁指定報到日期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報到資料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收或自行送件。
- (二)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三、報到繳交資料如下：

- (一)學籍資料登記表(貼妥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及 2 吋照片 1 張)。
- (二)學歷(力)證件正本:大學/專科畢業證書、修業(轉學、肄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必須符合報考年級規定。

四、注意事項

- (一)考生已報到後，若因故放棄者，需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繳回本校後，視同放棄入學。
- (二)經錄取之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錄取生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三)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事項查詢 <https://reurl.cc/YY4jEx>
- (四)住宿申請 <https://reurl.cc/3K65KR>

壹拾壹、申訴處理

-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辦法網址 <https://rules.ypu.edu.tw/media/2548>
- 二、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需於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簡章及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並將結果於 1 個月內回覆該考生，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加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
- 四、申訴次數同 1 案件以 1 次為限。

【附表一】 繳交資料項目檢查表**元培醫事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考招生****繳交資料項目檢核表**

項目	文件名稱	註記 (已繳項目請打勾)	備註	
1	網路報名表	V	系統報名後自動代入	
2	2吋半身照片			
3	身分證/居留證			
4	報名費繳費收據			
5	學歷證件			
6	書面審查資料			
7	其他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特種身分證明-退伍軍人、 運動績優生)	
8	護照影本		限外國學生繳交	
9	財力證明			
10	華語文能力證明			
本人證明已檢核完畢上述繳交文件資料無誤。				
考生姓名：				

備註：使用本表者，再請填寫完本表後轉成 PDF 上傳。

【附表二】 證明文件緩繳切結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招生

證明文件緩繳切結書

本人_____因原就讀學校之相關證明文件未能及時取得，請准予先行報名考試，日後入學所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若與招生簡章中所訂之報考資格不符時，願接受被處以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使用本表者，再請填寫完本表後轉成 PDF 檔並上傳系統。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考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得分 (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說明：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費證明黏貼欄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費：每項新臺幣 50 元整。

二、複查申請期限至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 12:00 止，一律先以傳真方式辦理。

請傳真至(03)610-2214 後，再請電洽(03)610-2226 查詢確認，資料是否已經收到，資料不全或逾時恕不受理。